

大葉大學歐洲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全職實習辦法

第 54 次(141021)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大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教學理念，提供學生進入職場之前的「最後一哩」教育，作為學生銜接在學與職場的總體驗，檢驗與行動反思，特別訂定歐洲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全職實習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生全職實習期間如下：
一、上學期實習期間為每年 7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，得視業界需求彈性調整，確切日期詳訂於契約書與申請表。
二、下學期實習期間為每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，得視業界需求彈性調整，確切日期詳訂於契約書與申請表。
- 第三條 本系全職實習學生之義務如下：
一、須繳交學雜費並完成註冊手續。
二、若因參與全職實習未能修畢畢業學分而導致延畢，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三、須出具「家長同意書」，同意書內容明訂權利義務，格式另訂之。
四、每月月底前需按時繳交實習報告書，連續 3 個月未繳交者，則強制召回，不得繼續實習且該學期成績不予承認。
- 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
一、大三以上學生。
二、學生操性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。
- 第五條 實習單位應為本校或本系之產學合作企業單位。
- 第六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實習單位必須事先投保個人旅遊綜合保險。
- 第七條 實習守則
實習期間應恪守實習單位之紀律與規定，準時上、下班，不得無故遲到早退。請假者，須依實習單位之規定辦理。無故任意中斷實習者或僱用業主判斷不適任者，該實習無效，且日後不得再參加所有實習活動。若因發生重大事故無法繼續工作者，則視狀況經系務會議討論再予以個案處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由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